

《河北省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2015-2017年）》发布

日前，河北省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河北省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2015-2017年）》。计划提出，到2017年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规模1280万千瓦，新增装机580万千瓦，其中新增风电装机260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装机300万千瓦。

冀政办字（2015）14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
建设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2015—2017年）》已经2015年10月13日省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2日

河北省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
建设行动计划(2015—2017年)

为全面推进国务院批准的《河北省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实施，结合张家口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17年，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规模1280万千瓦，新增装机580万千瓦，其中新增风电装机260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300万千瓦、光热发电装机2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终端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15%，20%的电力消费来自可再生能源，30%的城市公共交通、15%的城镇居民生活、20%的商业及公共建筑用能来自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达到410万平方米。体制机制、商业模式和技术三大创新取得阶段性突破；规模化开发、大容量储能应用、智能化输电通道建设和多元化应用示范四大工程稳步推进；低碳奥运专区、可再生能源科技创业城、综合商务区、高端装备制造聚集区和农村可再生能源生态示范区五大功能区构架基本形成。

二、统筹规划（2015年8月—12月）

紧紧围绕可再生能源深输储用深层次矛盾的破解，以扩大示

范区影响力为先导，以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为重点，以示范性项目建设为切入点，科学谋篇布局，落实保障措施，积极探索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奥运光伏廊道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2015年内新增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各60万千瓦，启动一批技术领先、示范性、易推广的高端项目，着手五大功能区各项前期规划工作，为全面推进示范区建设奠定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规划》要求，建立领导和组织推进体系，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 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有关部门和张家口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示范区建设工作河北省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能源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主要负责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委、北京市、天津市和国家电网公司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审定示范区各类专项发展规划，督导示范区建设工作，评估规划实施效果，总结推广示范区经验。

目标任务分配表1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成立示范区建设工作河北省领导小组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5年11月
2	出台示范区建设考核奖励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11月
3	出台示范区建设评估办法		2015年11月

2. 成立由张家口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示范区建设工作张家口市领导小组，在省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规划具体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和落实。在张家口市发展改革委专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规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同时，加强市、县（区）能源机构和能力建设。

目标任务分配表 2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成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张家口市领导小组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1月
2	出台张家口市示范区建设考核奖励办法		2015年11月
3	出台张家口市示范区建设评估办法		2015年11月

3. 成立示范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资深、知名专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示范区建设建言献策，对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指导，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提升示范区科学决策水平，保障示范区正确发展方向；发挥专家影响力，积极推动对外合作交流，提升示范区的整体影响力。

目标任务分配表 3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成立示范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	张家口市政府、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11月
2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11月

(二) 扩大宣传影响。省、市两级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制定宣传方案，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等主流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深度宣传和解读。

目标任务分配表 4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宣传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5年11月
2	召开新闻发布会		2015年11月
3	设立专刊专栏宣传		长期
4	制作示范区宣传片	张家口市政府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2015年11月
5	编制完成《规划解读》		2015年11月
6	组织开展张家口市《规划解读》宣传培训	张家口市政府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2015年12月
7	举办专家论坛	张家口市政府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2015年11月
8	举办张家口市可再生能源发展与成果大展		2015年11月

(三) 制定完善规划。依据《规划》总体要求，全面梳理资源储量、电网送出条件等方面情况，制定可再生能源总体规划及重大项目建设和专项规划，争取国家对示范区可再生能源建设规模实行计划单列。按照产业集聚、示范带头、先急后缓等原则，科学谋划布局五大功能区建设。

目标任务分配表 5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完成张家口风电基地二期规划汇报	省能源局	2015年11月
2	编制完成张家口光伏领跑者中试规划	省能源局牵头， 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5年12月
3	编制完成风电领跑者光伏领跑者建设规划		2015年11月
4	编制完成张家口光伏发电规划（2015—2017年），争取国家给予计划单列，其中2015年装机光伏领跑者示范电站不少于10万千瓦	省能源局牵头， 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5年11月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编制完成风电领跑者中试建设实施方案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6	编制完成张家口风能替代专项实施方案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7	以张家口电网农网改造升级为契机，按照本行计划，编制示范区电网建设规划	省能源局牵头，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实施， 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5年12月
8	编制完成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城实施方案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9	编制完成可再生能源综合示范区实施方案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10	根据《规划》及示范区基础，进一步明确重点建设内容，编制完成可再生能源产业布局实施方案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11	编制完成农业可再生能源循环利用示范区实施方案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12	编制完成市、县（区）《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13	稳步推进风电项目开发，2015年底装机规模达到720万千瓦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14	积极推进光伏项目开发，2015年底装机规模达到100万千瓦		2015年12月
15	编制完成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业、与生态建设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16	编制完成风电中试可再生能源中试规划，启动风电中试专区建设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四) 开展招商引资。按照《规划》要求，明确招商目标、引资方向及相关政策，组建专业招商队伍，开展多种方式招商活动，吸引国内企业、技术、人才落户示范区；建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创新基金运营模式，吸引国内外资金参与示范区建设，力争2015年底达到50亿元。

目标任务分配表 6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组建招商队伍，制定招商方案	张家口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11月
2	举办大型招商会，2015年底引进规模亿元以上企业不少于20家	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12月
3	建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出台基金管理办法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1月

(五) 完善相关政策。

1. 省发展改革委和张家口市政府根据《规划》相关要求，全面梳理国家给予示范区发展的扶持政策并争取列入国家相关改革试点工作任务，省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北京市、天津市和国家电网公司的沟通协调力度，力争尽快得到批复。

目标任务分配表 7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进展安排
1	成立电力改革试点推进工作小组，争取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试点	张家口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全面启动
2	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及配额分配方案，建立煤炭交易区域试点机制，推动示范区的碳排放权交易在京津冀特大型钢铁企业、西北火电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1月 全面启动
3	争取国家对示范区建设发展相关财政资金支持	省财政厅牵头， 国税局配合	2015年11月 全面启动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4	争取国家对示范区建设发展相关金融政策支持	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等配合	2015年11月全部启动
5	争取国家对示范区建设发展相关土地政策支持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5年11月全部启动
6	争取国家光伏、储能等新能源示范项目试点电价及其他相关政策支持	省物价局牵头，省能源局配合	2015年11月全部启动
7	争取国家对示范区建设发展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支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	2015年11月全部启动
8	争取国家对示范区建设发展相关林业政策支持	省林业厅牵头，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5年11月全部启动
9	争取国家对示范区建设发展相关农业政策支持	省农业厅牵头，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5年11月全部启动

2. 在国家及省内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省相关部门积极出台促进示范区快速建设发展的优惠政策。

目标任务分配表 8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制定河北省支持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财税相关政策	省财政厅牵头，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配合	2015年12月

— 8 —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2	制定河北省支持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金融扶持政策	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2015年12月
3	制定河北省支持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发展的土地相关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5年12月
4	制定河北省支持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内人才相关政策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	2015年12月
5	制定河北省支持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林业相关政策	省林业厅牵头，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5年12月

3. 张家口市政府根据示范区建设需要，制定出台促进电力消纳、吸引社会投资等政策，完善税费价格、规划布局与土地、人才培养与就业、技术创新驱动等政策。

目标任务分配表 9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制定张家口市政供电补贴相关政策		2015年12月
2	制定张家口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2015年12月
3	制定张家口土地、林地占用、补偿及使用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12月
4	制定张家口市政技术奖励优惠政策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5	制定张家口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		2015年12月
6	制定张家口新能源汽车推广优惠政策		2015年12月
7	制定张家口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价格		2015年12月

— 9 —

(六) 试点创新金融和商业模式，设立可再生能源担保基金，开展绿色信贷、股权投资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可再生能源融资模式创新。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新能源公共交通网络建设等。

目标任务分配表 10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设立可再生能源担保基金，由相关管理机构负责，为可再生能源开发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2015年12月
2	大力开发绿色信贷，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实行绿色信贷优惠政策		2015年12月
3	大力开发股权投资基金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支持可再生能源及相关产业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融资	张家口市政府	2015年12月
4	引导社会资本管理运营及创新商业模式，推动新能源公共交通网络建设		2015年12月

三、全面推进（2016年1月—12月）

以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开发应用为基础，以提高送出和本地消纳能力为重点，以“互联网+”智慧能源为导向，以提升创新服务能力为支撑，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打造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和，有效提升本地消纳能力，全面开展各项建设工作。

(一) 全力推动输电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特高压工程和500千伏配套工程前期工作及建设，确保可再生能源电力外送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加大配电网工程的建设、改造力度，确保外送通道

能力提升、低电压等级接入资源充足，加强低压配电网的改造力度，适应小容量分布式电源接入配电网，加强城网、农网改造，确保示范区供电全面展开，保障清洁能源接入，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创新可再生能源电力送出方式，开展智能化输电技术试点。

目标任务分配表 11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	推进1000千伏特高压工程，2016年底力争开展前期工作	省能源局、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牵头，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6年12月
2	加快500千伏配套工程前期工作，确保特高压工程按期开工，2016年底力争开工建设		2016年12月
3	建设沽源县小河口、怀安县作家庄等2座220千伏变电站，2016年底力争完成建设约60%		2016年12月
4	建设怀安县南山和怀安县、涿鹿县、蔚县、尚义县6座、怀安县南院、涿鹿县南院、怀安县北院、涿鹿县北院、蔚县南院、蔚县北院等9座110千伏变电站，2016年底力争完成建设约8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牵头，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6年12月
5	推进示范百10千伏及以下线路的改造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建设计划		2016年12月
6	谋划建设张北县常礼风电输电通道建设		2016年12月
7	会同中科院、电力部开展特高压输电技术、智能电网输电技术示范项目	张家口市政府牵头，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配合	2016年12月

(二) 有序开展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开发，按照风电基地三期规划，高标准有序推进风电万千瓦基地建设；结合本地消纳、电网建设与奥运工程进度，全方位开展光伏综合开发，建设奥运

— 11 —

光伏廊道，利用坝上荒山荒坡，遴选有实力企业集中开发“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电站。

目标任务分配表 12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有序推进风电基地项目建设，2016年新增装机100万千瓦，累计装机达820万千瓦	张家口市政府	2016年12月
2	全方位开发光伏综合开发，2016年新增装机100万千瓦，累计装机达200万千瓦		2016年12月

(三) 多元化提升可再生能源本地消纳能力。制定出台可再生能源电供暖相关配套补贴政策，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供暖工程，2016年内完成供暖面积210万平方米。大力构建可再生能源交通网络，推动电动汽车生产本地化和使用普及化，打造清洁环保的公共交通体系。努力拓宽可再生能源消纳渠道，积极推动新兴高耗能产业发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有效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大力推广电能替代技术应用，扩大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目标任务分配表 13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供暖工程，2016年底完成供暖面积210万平方米	张家口市政府	2016年12月
2	在工业城区、非采暖、采暖县种公交、旅游观光车等行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同步建设充电桩（站）配套设施，新增车辆出厂检验合格。2016年底可再生能源交通占比达到10%		2016年12月

— 12 —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建设张家口大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项目，可再生能源供电率达到90%，预计年用电量20亿千瓦时，2016年底建成	张家口市政府	2016年12月
4	建设张家口大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项目，可再生能源供电率达到80%，2016年底开工建设		2016年12月
5	推动张家口风电制氢项目（配套20万千瓦风电项目），2016年底获得核准		2016年12月

(四) 加快推进各类示范工程。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抓好太阳能、干热岩热利用示范，新建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全部配套太阳能供热设施，实施于热岩供暖示范工程。积极布局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推动示范区企业申请国家微电网示范项目。在争取国家电价政策的基础上，启动储能示范工程。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

目标任务分配表 14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	在尚义县、张北县、康保县、蔚县管理区实施太阳能热发电工程，2016年底31万千瓦获得核准，建成5万千瓦	张家口市政府	2016年12月
2	新建太阳能热发电设施，2016年底完成新增太阳能热发电利用面积50万平方米		2016年12月
3	实施干热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2016年底完成供暖面积100万平方米		2016年12月

— 13 —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4	推进张北县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含0.6兆瓦储能）前期工作，2016年底获得核准	张家口市政府	2016年12月	
5	推进张家口新能源微电网项目（含2兆瓦储能）前期工作，2016年底获得核准		2016年12月	
6	推进张家口新能源城市微电网示范工程（含0.4兆瓦储能）前期工作，2016年底获得核准		2016年12月	
7	在张北县开展风光储输三期试验项目，2016年底启动前期工作		国网冀北电力公司、张家口市政府	2016年12月
8	开展装机10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编制国家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十三五”规划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张家口市政府	2016年12月
9	开展装机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2016年底启动前期工作			2016年12月
10	开展装机15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2016年底启动前期工作	2016年12月		
11	实施张北县中法生态产业园2万千瓦沼气发电项目，力争2016年底获得核准	2016年12月		
12	实施不含基5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力争2016年底获得核准	2016年12月		

(五) 全面启动五大功能区建设。结合奥运专区建设规划，启动可再生能源供能方案设计，建设科技新城，打造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创业基地。推进可再生能源科技综合商务区建设，打造国际可再生能源研讨交流平台。打造高端装备制造

— 14 —

聚集区，重点建设高端光伏制造、风电装备制造、智能电网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基地。在有条件的县（区）持续打造农村、农业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目标任务分配表 15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启动奥运专区可再生能源供能方案设计，2016年底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张家口市政府	2016年12月
2	建设科技新城，2016年底初步形成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能力		2016年12月
3	建设可再生能源科技综合商务区，打造国际可再生能源研讨交流平台，2016年内举办2次高峰论坛活动		2016年12月
4	打造光伏、风电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等四个高端装备制造聚集区，2016年底形成产能		2016年12月
5	建设张北县五大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2016年底建成2个示范项目		2016年12月

(六) 建设创新型公共服务平台。借助云计算、“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完善可再生能源资源管理平台，提高政府监管、服务可再生能源产业的能力和水平。重点推进数据中心、智慧能源云平台开发，为可再生能源行业提供数据收集、存储、分析、处理、计算、应用等服务。

推动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河北北方学院等高等学校设立可再生能源专业，吸引国内高等学校在张家口设立分院，建设国家级可再生能源检测、新技术示范及人才培养基地，为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提供保障。

— 15 —

目标任务分配表 16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可再生能源资源管理平台，2016年底投入试运行	张家口市政府	2016年12月
2	建设张北数据港数据中心，2016年底开工建设		2016年12月
3	建设桥东区智慧能源云平台，2016年底开工建设		2016年12月
4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河北北方学院等高等学校设立可再生能源专业，2016年底获得批准	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2016年12月
5	吸引国内高等学校在示范区设立分院，2016年底达成协议		2016年12月
6	建设国家级可再生能源检测、新技术示范及人才培养基地，2016年底开工建设	张家口市政府	2016年12月

四、阶段评估（2017年1月—12月）

以引领能源消费革命，发挥示范区先导作用为主线，继续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并落实行动计划监督考核与阶段性评估，做好修编补缺和经验总结工作，为示范区的突破性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

（一）全面持续推进。按照《规划》，全面落实和完成示范区建设的三大创新、“发一储一输一用”四大工程和五大功能区各项任务。

— 16 —

目标任务分配表 17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风力发电新增100万千瓦	张家口市政府	2017年12月
2	光伏发电新增125万千瓦（奥运光伏廊道65万千瓦，光伏电站60万千瓦）		2017年12月
3	光热发电新增15万千瓦		2017年12月
4	赤城县中法生态沼气发电项目（2万千瓦）开工建设		2017年12月
5	万全县生物质发电项目（5万千瓦）开工建设		2017年12月
6	尚义县抽水蓄能电站力争核准开工，赤城、怀来县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全面启动		2017年12月
7	张家口桥西区新能源微电网项目（储能2兆瓦）建成，桥东区新能源城市微电网示范项目开工建设		2017年12月
8	新增可再生能源供暖200万平方米		2017年12月
9	赤城县新增地热能供暖60万平方米		2017年12月
10	张家口主城区新增干热岩供暖200万平方米		2017年12月
11	全市新增太阳能热利用50万平方米		2017年12月
12	张家口桥东区大数据中心项目建成		2017年12月
13	沽源县20万千瓦风电制氢项目开工建设		2017年12月
14	1000千伏特高压工程全面启动，500千伏配套工程开工建设	省能源局、国网蒙北电力有限公司牵头，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7年12月
15	2座220千伏变电站、9座110千伏变电站、10千伏主干线路的改造全部完成	国网蒙北电力有限公司牵头，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7年12月

— 17 —

（二）加强监督考核。按照制定的考核评估办法，对张家口市政府及有关各单位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对执行不力的任务积极调整，确保行动方案目标顺利实现。

目标任务分配表 18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展三年行动方案各项任务实施情况自评	张家口市政府	2017年6月
2	组织完成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中各项任务的评价考核		2017年10月
3	审定三年行动方案完成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张家口市政府配合	2017年12月

（三）做好阶段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示范区三年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召开专家评审会，总结经验，梳理问题，修编补缺，对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加强沟通突破，为示范区深度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目标任务分配表 19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组织开展示范区建设阶段评估	张家口市政府	2017年9月
2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阶段评估	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10月
3	召开专家评审会		2017年11月
4	完成三年行动计划评估报告，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

（四）编制新的三年行动计划。在开展评估的同时，按照《规划》要求和示范区三年建设实践，谋划启动第二个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制定工作。

— 18 —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85922.html>